

2020年7月1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85,102,969.84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9,75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购买均价8.72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1公司 编号：临2020-039

#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0

# 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在披露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5日、2020年6月6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及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  
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计划，现就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320）于2020年6月18日进入自主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7月12日至2020年8月1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总表决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同意470,61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234,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13,8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31%;反对234,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总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同意470,616,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234,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石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31%;反对234,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0606民初14773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就与顺特设备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获法院立案受理。

1.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前路16号西座三楼302房;法定代表人:胡健玲。

被告: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962,645.5元;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3.主要诉讼理由

被告于2013年通过公开挂牌竞得位于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中-7-3地块,宗地面积为119,750.97平方米,并与原告于2013年6月26日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约定被告必须按约定完成产业方向、投

资规模、销售产值收入、纳税额、用地建设及开发强度等考核要求。2013年10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土地交付确认书》,原告按约定的“五通一平”交地标准将土地交付给被告使用。

现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约定的上述相关考核要求,原告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主张支付按照项目用地面积150元/㎡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150元/㎡×119,750.97㎡)=17,962,645.5元。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诉讼案件不会影响顺特设备拥有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2.上述案件如顺特设备最终败诉,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尚未终审之前,该等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相关诉讼事项争取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内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承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丙方”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指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33101040024553，截至2020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66,426,392.67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56,600.00	2020年4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宁波海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工”)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56,145,175.2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9,925,175.2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8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6,22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6%。	人员农村“低保”人员2019年下半年度用工补助	36,876.00	2020年3月	与收益相关	东方海工		
		宁波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专员稳岗返还补贴	150,100.00	2020年1月	与收益相关	江西东方		
		涉工稳岗补贴	24,247.20	2020年4月	与收益相关	江西东方		
		合计	56,145,176.20					

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目录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8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额为准。2019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实现的净利润少于按国际财务报准则计算实现的净利润，公司以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期末股利。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6,679亿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18,8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该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执行：								
(1)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80元；								
(2)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政部(2012)85号通知及《财政部(2015)101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稅有关問題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2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及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QDII和沪股通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照行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工业园院内）。

(5)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81,047,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488%。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0,828,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9951%；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8%。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8%。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8%。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40,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207,300股，占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559%；反对2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40,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2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559%；反对2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40,2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2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2%，反对2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619,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47%；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4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2	08*****049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56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	08*****261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0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数量不变。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3.9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3.8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52,045,944股调整为不超过254,236,060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层 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 8839 3609传 真：(0755) 8839 3600  
联系人：黄光立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60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深圳市前海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人民币14.5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79,048,931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4.31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84,346,610股（含本数）。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以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51,1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45,352,900股（含本数）。

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14.23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46,732,255股（含本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14.03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0,249,465股（含本数）。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13.93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2,045,944股（含本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年末总股本664,831,1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共派现金79,779,736.6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13.81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3.93元/股-0.12元/股=13.81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54,236,060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511,000,000元/13.81元/股=254,236,060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发行底价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因此此处最后一位不实行四舍五入）。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